

##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6月28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后的《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进行了披露。

现依照规定将公司目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展情况

预案调整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根据有关规定，各项程序仍需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有关工作。截至目前，本次事项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仍在持续推进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事项，披露本次项目相关报告书（草案）等文件，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 二、特别提示

（一）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月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二）截至本公告日止，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之外，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

终止本次方案的相关事项。

（三）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对本次项目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特别说明，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9 日